

证券代码：873955

证券简称：奥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子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，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。科学

合理民主决策，推动公司经营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。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，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及<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编制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庄支行申请贷款 75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）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年利率约为 2.50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及其配偶杨秀娟、女儿陈宏瑞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公司以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（2024）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2 号土地作为抵押，临沂晟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”。关联董事陈子彦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邮政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庄支行申请贷款 3,000.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仟万元整），贷款期限约为一年，贷款年利率约为 3.00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子彦及其配偶杨秀娟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公司以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（2024）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1 号土地作为抵押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、抵押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”。关联董事陈子彦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融资金额人民币 480.00 万元，融资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、融资年利率约为 5.00%。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子彦和配偶杨秀娟及其女陈宏瑞、公司股东、

总经理徐会星、子公司法人陈子庆、子公司股东赵中华、徐伟为其提供无偿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子彦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